

济南大学关于提交 2022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 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T/CEEAA 002-2022）《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等有关文件规定，有效期内认证专业需在每年年底前报备持续改进情况，有效期中期到期专业还需在第三年年底前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现就 2022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以及年度报备材料提交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交范围

2022 年中期到期专业（即本轮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5 年 12 月”的所有通过认证专业），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

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所有专业（注：中期到期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的专业，仍需提交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提交 2022 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

以上所涉及专业见附件 3。

二、提交要求

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年度报备材料的准备与提交要求详见《指南》（登录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网站查询），

有关注意事项详见《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相关问题解答（Q&A）》（附件1）。

三、提交时间

2022年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年度报备材料的**系统提交截止时间**均为2022年12月31日24:00。建议尽量避开截止时间，“错峰”提交。

四、提交方式

1.各类材料撰写及准备要求详见《指南》。各类材料提交地址为 <http://gcrz.ceeaa.org.cn>，提交具体要求详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报备材料提交操作说明（附件2）。

2.各相关学院请将各类报送材料**电子版打包**，命名为“XX专业2022年度持续改进情况报告”，于2022年12月25日24:00前发送至邮箱 eo_tangkh@ujn.edu.cn。

五、后续安排

根据《指南》，2022年中期到期专业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将由**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以下简称“认证协会”）组织审核。有效期内认证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报备材料，将由认证协会组织抽查。

六、其他

请各专业根据上述要求**按时提交**有关材料，逾期未完成提交的，认证协会将根据《指南》等有关文件要求作**限期提交、中止认证**等相应处理。

提交过程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工程教育协会秘书处：魏春，010-66093192；刘艺，010-66093189。电子信箱：ceeaa@moe.edu.cn。

学校教务处教学评估科：唐柯函，0531-82761207。电子邮箱：eo_tangkh@ujn.edu.cn。

附件：

- 1.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相关问题解答（Q&A）
- 2.2022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以及年度报备材料提交操作说明
- 3.本年度提交材料所涉及专业一览表

教务处 教学质量与评估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